

香港中華總商會
施政報告意見書重點摘錄

一、打造北都發展新引擎

1. 設立「北都新核心計劃」，將北都主要片區與「三鐵一路」基建整合為大型發展項目。
2. 就迫切性的發展項目給予特別豁免安排，解決政府部門審批和市場競爭等核心問題。
3. 對項目施工人員、技術人員和重要機器設備的申請給予快速審批。
4. 成立「北部都會區統籌發展管理局」，提升跨部門協調效率。
5. 透過更靈活批地方式，探討由政府成立和牽頭的公司負責招商引資，吸引企業進駐。
6. 採用「產業園區建設」模式，並與內地共同投資成立產業園區，吸引企業落戶。
7. 結合國家、廣東省及深圳資源，共同投資成立產業園區。
8. 推動發展資金來源多元化，吸引內地和海相關投資基金參與合作開發。
9. 擴容發展「北都大學教育城」，壯大教育相關產業的配套設施。
10. 構建深度融合的國際教育、科研與產業創新樞紐，對入駐園區的企業提供優惠稅率。
11. 吸引內地和國際一流高校設立聯合學院或實驗室，開展深度產學研合作。
12. 推出引進人才及學者的便利簽證政策，簡化國際科研人才入境、居留及工作手續。
13. 取消招收非本地生的限額。
14. 強化科技教育，進行科研項目實踐，培養學生的綜合素養和創新能力。
15. 設立寄宿制中小學，提供各類國際課程，滿足本地家長及來港新人才的子女教育需求。

二、推進金融高水平對外開放

1. 豁免港股通投資股息稅，鼓勵內地高科技企業來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2. 加強與東盟和中東地區合作，設計適合相關市場的人民幣投融資產品。
3. 挖掘高效且安全的跨境支付處理，提升「數字人民幣」交易效率和透明度。
4. 加快研究「期貨通」、「南向互換通」、「新股通」及「私募通」等互聯互通產品。
5. 探索科技企業高收益債券市場的創新路徑。
6. 探討推動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和知識產權證券化發展的可能性。
7. 建立亞洲的自願碳市場標準。
8. 為國家碳市場的金融化發展提供先行示範和探索路徑。
9. 開拓虛擬資產市場，發展香港成為內地企業進行代幣化證券融資的首選平台。
10. 探索穩定幣與數字人民幣的互通性，拓展在跨境電商的應用潛力。

三、推動創新科技發展

1. 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服務基地和技術中心，推動綠色認證、ESG 合規等一站式服務。
2. 允許和擴大研發開支稅務扣減，將設備採購、人才培訓等納入其中。
3. 完善資本市場多元化風險投資管理，吸引更多社會資本投資科技企業。
4. 協調業界設立「新型工業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5. 積極推動國際科技組織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
6. 鼓勵香港在人工智能、生物醫藥、新能源等科技前沿領域發起或設立國際組織。
7. 設立「香港國際學術會議專項基金」，為在港舉行的國際學術會議提供資金支援。
8. 牽頭開展「國際大科學計劃」，彙聚全球頂尖的科研力量。
9. 加強與國際知名高校合作，培養具國際視野創科人才，吸引全球頂尖科研及專業人才。

四、提升國際貿易樞紐地位

1. 協助本港及內地創科創意產品推廣，增強內地品牌在國際話語權和影響力。
2. 建立權威公正的品牌認證和知識產權保護機制，打造香港成為「國際品牌中心」。
3. 推動國際品牌科學院聯手香港各大商會及中外企業，共同在港舉辦世界品牌會議。
4. 推出「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3.0」，支持業界舉辦大型展覽，在內地及海外設立香港館。
5. 支援業界引入先進供應鏈管理技術，優化貿易流程，提高供應鏈的透明度和可控性。

6. 推動建設智慧港口，運用先進的資訊技術和自動化設備，提高港口運營效率。
7. 完善跨境電商海外倉政策，簡化免稅商品的審批和監管流程。
8. 加強與內地海關合作，建立跨境物流綠色通道。
9. 鼓勵會展業與內地跨境電商平台合作，為內企提供國際展會組織、策劃和推廣服務。

五、加快推進國際標準認證和銜接

1. 梳理國家在重點領域的技術優勢與標準化需求，制定國際標準推廣路線圖。
2. 建立「內外貿標準認證中心」，引入先進的品質標準和認證體系。
3. 邀請東盟、RCEP 成員國簽署多邊調解協定，推廣國際調解服務。
4. 設立「香港國際組織聯絡辦公室」，負責與國際組織協調，並提供活動支援。
5. 加強對香港作為國際組織聯絡平台的宣傳推廣，提升香港知名度和影響力。
6. 建立香港國際組織聯絡平台官方網站和社交媒體帳號，及時發佈在香港的活動資訊。

六、拓展多元旅遊經濟

1. 設立專項旅遊發展基金，用於國際市場推廣和旅遊基礎設施建設。
2. 鼓勵旅遊企業開發「商務+休閒」和「商務+家庭」旅遊產品。
3. 與航空公司合作，推出優惠機票和旅遊套餐，鼓勵旅客延長留港時間。
4. 開拓更多新的郵輪航線，吸引更多內地及國際郵輪公司停靠香港。
5. 適時檢視香港與郵輪相關的稅收政策和碼頭收費標準，以及服務水準。
6. 與周邊旅遊景點聯動，開發「郵輪本地遊」套餐。
7. 開發多樣化遊艇旅遊產品，設立遊艇旅遊服務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務。
8. 爭取主辦國際遊艇展等國際盛事。
9. 推動大灣區遊艇自由行。
10. 與大灣區內地城市共同開發「一程多站」旅遊產品，以及聯合進行國際宣傳。
11. 與內地城市聯合宣傳，推廣大灣區旅遊資源和產品。
12. 爭取國家擴大免簽政策的適用範圍，延長免簽停留時間。
13. 放寬港珠澳大橋跨境車輛配額，增加私家車和商用車的通行量。
14. 優化香港機場轉機流程，吸引更多國際旅客和大灣區居民選擇香港作為中轉站。
15. 提升啟德體育園區的場館使用率，增加商業配套設施，打造成為綜合休閒區。
16. 向市民發放為期一年的飲食券，以支持本地飲食業。
17. 選擇一些合適地方恢復街頭飲食小檔，為遊客提供多樣化的飲食體驗。
18. 資助飲食業租金開支，向私人業主提供稅務優惠等誘因，為有需要租戶提供租金減免。

七、發展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1. 規劃興建合適數目比例的中小型表演場地，鼓勵更多中小型表演項目。
2. 鼓勵文創產業與高校合作，共同開發具有創新性和市場前景的文化產品。
3. 在政策和資金等方面為民間合作提供支持，包括資助文化內容製作和推廣。
4. 推動文化旅遊體育的跨產業合作，豐富現有聯辦賽事演出內容。
5. 加強西九龍文化區宣傳，加建高檔次的歌劇院，打造亞太區國際經典歌劇中心。
6. 與大灣區內地政府協商建設藝術品保稅倉，為藝術品出入境審批設綠色通道。

八、優化教育與人才政策

1. 制定未來 5 至 10 年的人才戰略藍圖，設立短、中、長期目標。
2. 建立吸引人才統籌機制，強化政府頂層謀劃功能，整合各部門資源推進人才引進工作。
3. 香港駐海外經貿辦事處應配合宣傳推廣，並為海外人才提供資歷互認和職業支援。
4. 優化高才通、優才計劃等制度，使政策更精準地配合香港產業發展需求。
5. 優化高才通計劃 B 類人才安排，申請人在港已獲聘用合約，可豁免原有工作經驗要求。
6. 引進海外大學本科生、研究生及學者，推出便利簽證，簡化入境、居留及工作手續。
7. 爭取更多海外大學在港設立分校或分支機構，形成龐大的教育組織網絡。